

第六届全国司法学论坛举办

新时代司法理论与实践新进展

□法治报记者 徐慧

10月31日，第六届全国司法学论坛“新时代中国司法理论及实践的新进展”在苏州举行。

论坛旨在加强对新时代中国司法理论及实践的研究，探索司法、准司法与社会治理之间的关系。

司法公信力塑造和提升是系统工程

主旨发言阶段由华东政法大学司法学研究院院长崔永东教授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最高人民法院前副院长江必新，上海政法学院终身教授倪正茂，同济大学法学院院长蒋惠岭，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黄祥青，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卢上需先后做主旨报告。

江必新表示，司法公信力是司法改革的根本目标，也是衡量司法改革成效的重要标准。司法公信力的塑造和提升是一个系统工程。

身的努力无疑是最为重要的，但立法机关、行政机关，乃至全社会权力机构都应该加入进来共同努力。

倪正茂在主旨发言时从自身经历出发，讲述了司法制度健全、司法程序完善的重要性，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蒋惠岭从民事诉讼法的修改谈起。他说，民诉法至今已历经四次修改，此次修改体现了对司法效率的重视，通过程序的分流、诉讼成本的节约等方式将司法正义真正落到实处。

黄祥青在主旨发言中建议，应当强化最高人民法院的监督管理职能，司法统一功能和政策指导功能也是最高法院的重要工作。

卢上需则表示，在推进社会治理中，要发挥司法作用，促进社会治理的共建、共治。司法公信力的

提高需要树立讲政治、勇担当、保障人民群众权利的观念。在司法的职能定位上，发挥保障、规范、引领的作用，同时司法服务应当适应社会发展。

发挥司法填补漏洞、修正规则的“准立法”功能

华东政法大学司法学研究院院长崔永东教授指出，提高司法公信力，制度建设是关键。司法具有立法和准立法的功能，这是学界和司法界的常识。司法的“立法”虽与立法机关的重视，通过程序的分流、诉讼成本的节约等方式将司法正义真正落到实处。

据悉，华东政法大学司法学研究院成立于2014年，是我国迄今为止唯一的专门研究司法学的在编科研机构

上海市政府立法专家库首批成员名单公布 本市法学院校15位教授入围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日前，上海市司法局发布《关于建立上海市政府立法专家库的通知》，聘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姜明安教授等30人作为市政府立法专家库成员。

入选政府立法专家库的首批成员中，非本市法学院校的专家学者有姜明安（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王锡锌（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孙宪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章剑生（浙江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王禄生（东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法学教授），顾功耘（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法学教授），沈福俊（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法学教授），王迁（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法

学教授），金可可（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院长、法学教授），张梓太（复旦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许多奇（复旦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朱晓喆（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关保英（上海政法学院法学教授，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蒋惠岭（同济大学法学院院长、特聘教授），王国华（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姚建龙（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根据《通知》，政府立法专家工作职责包括对政府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提出意见建议；参与起草或者起草政府立法草案；对政府立法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对政府立法草案涉及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论证，提出报告；对政府立法的评估、修改、废止、清理提出意见建议；对其他需要咨询论证的政府立法事务提出意见建议。立法专家们将以提出书面意见，参加论证会、听证会，受托开展专题研究，受托起草立法草案等方式开展工作。政府立法专家库成员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为三年，期满可以连续聘任。

第七届“法学教育研究成果奖”“法律文化研究成果奖”获奖名单公布

本市5所高校6项成果获奖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日前，第七届“中国法学教育研究成果奖”和“中国法律文化研究成果奖”会议评审在京举行。本市5所高校有6项成果入选。

据了解，“中国法学教育研究成果奖”和“中国法律文化研究成果奖”分别是为繁荣中国法学教育研究和法律文化研究，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由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北京市曾宪义法学教育与法律文化基金会设立的奖项。

专家评审组按照两成果奖相关评选办法，经过初选、复选和集中评议三轮，最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分别产生19个获奖成果，

一等奖3个、二等奖6个、三等奖10个。

第七届“中国法学教育研究成果奖”获奖名单中，一等奖成果有3个，分别为《不复过往：中国法学院院史》（清华大学 姜朋）、《百年传承：中山大学法科学人（1924-1953）》（中山大学 黄瑛）、“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及实现路径”（中国人民大学 杜焕芳）。

本市共4所高校4人成果入选，其中，《摩登法律人：近代上海法学教育研究（1901-1937）》（上海市委党校 沈伟）、“Early Graduate Legal Studies in America and Legal Transplantation: The Case of China's First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egal Scholar”（复旦大学 陈立）获二等奖；“请求权基础实

例研习教学方法论”（上海财经大学 朱晓■）、“面向智慧社会的法学转型”（华东政法大学 马长山）均获三等奖。

第七届“中国法律文化研究成果奖”获奖名单中，一等奖成果有3个，分别为《唐代刑事诉讼惯例研究》（西北政法大学 陈玺）、《日本反垄断法的历史沿革与制度变迁（1947-2019）》（郑州大学 王玉辉）、“中国律例统编的传统与现代民法体系中的指导性案例”（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张生）。

本市共3所高校3人成果入选，其中，《上海法制史（第二版）》（华东政法大学 王立民）获二等奖；“平政院编制立法考论”（上海社会科学院 胡译之）、“为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而奋斗的留美法科先行者”（复旦大学 陈立）均获三等奖。

全国法学与史学跨学科前沿论坛在沪召开

探索法学与史学研究新路径

日前，华东政法大学与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联合主办的“全国法学与史学跨学科前沿论坛”在沪召开。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郭为禄指出，法学和历史学两个学科应该优势互补，共同推进法律史研究的深入发展。他谈到，深度的跨学科融合也是提升法学教育的重要抓手，多学科融合与多学科人才的培养离不开法学与历史学的深入交流。

所副所长刘健介绍了世界史学科中的法律史研究的情况。他强调跨学科研究可以从统一基本概念、合作整理基础文献出发，发挥法学与历史学的学术特长，开展各类专题的比较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长廖刚提到，近代史研究所秉承法律史前辈学者瞿同祖先生的治学传统，早在2013年就组建了法律史研究群，研究领域涉及近代不同政权下的法律制度等主题，是历史学界专门开展法律史研究的较早尝试。

勤华认为中华文明博大精深，蕴含着厚重的法律文明的智慧。他指出，要了解世界，研究其他国家的法律，分辨出其中“善”的元素吸收引进为中华法律文明的组成部分，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改革。

会上，各位专家围绕建党百年与法律史研究的新进展、全球法律史的新进展与再审视、法学与史学的对话、文明碰撞与东西语境下的法律交流史、国际法史与国际关系的新观点、宏观视域下的中外法律史、法律史研究的新方法与新论题等七个议题展开讨论，并就跨学科研究的方法与意义交换了意见。

学报集萃

论行政行为形式认定标准

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4期

作者：苏宇（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主要观点：行政行为形式的认定是行政法调整各种行政行为的前提，影响到行政法理适用的统一性和相对人的权益救济结果，我国司法实践中行为形式的认定存在分歧，需要建立清晰、融贯的认定标准。

德国行政行为形式的认定采取了行政行为为逐层分流、主行为形式与次行为形式相结合的结构，而我国行政法的制度实践与此有所区别，也发展出了若干认定方法和标准。

我国行政行为形式认定标准，应当注重法律形式理论功能之发挥，在借鉴外国法经验的基础上，立足本土实践，建立兼具层次性、清晰性与灵活性的认定标准。

逻辑与进阶：行政审批下放制度如何实现地方的有效治理与法治化

刊载于《交大法学》2021年第3期

作者：郑琳（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主要观点：行政审批下放的内在本质是，设区的市以上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以授权或委托的方式，将行政审批交给下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实施。其背后运行的制度逻辑是，基于“地方是最有效的信息层次”之判断，通过地方立法明确地方事权之方式来实现地方的有效治理和法治政府建设。

当前，行政审批下放过程中承接机关缺乏主体资格，需要通过规章授权和修改法律、法规进行合法性补强；事项范围和层级的混乱，亟待合比例地统一标准和条件；正当程序的缺失，则要通过内部程序、公众与专家的有效参与以及完整的信息公开等程序设计予以填补。

行政审批下放还应注重后续的实施、监管、评价。以确保承接单位具备实施条件为核心构建实施机制，以评价主体、评价内容和评价程序为核心建构行政审批下放后的评估机制，以下放审批机关和实施机关为监管主体构建监管机制，以此实现行政审批下放的合法、高效与便民。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listing various companies and their legal status, including '上海浦东新区绿波家园小区第一居委会' and '上海凌圣制衣有限公司'.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listing various companies and their legal status, including '上海九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nd '上海瑞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dvertisement for an electric rice cooker, featuring an image of the product and text: '电饭煲用水量不要太多，水干饭熟即可'.